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設置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7 年 11 月 6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核定施行

一、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鼓勵本系弱勢學生努力向學，特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設置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核發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及名額：

(一)申請者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1.符合國立中正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與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辦法中所訂定符合申請資格者。
- 2.第二身分別：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學生，指本校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單親、隔代教養、父母一方入獄服刑、重大傷病人士子女、父母雙亡及機構安置者。

(二)補助名額：以每一學年度本系審核資格符合之名額為原則。

三、申請人檢具文件：

- (一)檢具申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計畫與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影本一份。
- (二)第二身分別證明(災害、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服刑證明文件、重大災害、父/母重大傷病卡與持續就醫之醫療診斷證明)。

四、獲得「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經休學、退學、申誡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後，應按比例繳回。

五、運動專業服務回饋：

- (一)運動專業服務實施原則：凡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主動規劃或參與本系所辦理之運動專業服務回饋活動，以期達到做中學，並在服務中培養回饋社會之精神。參與運動專業服務回饋活動，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此專業服務回饋與本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二)服務履行時程：以所受領生活助學金之學期期間為主。
- (三)運動專業服務回饋活動類型：
 - 1、運動代表隊指導。
 - 2、寒暑假運動營隊指導。

3、推動水域運動或安全自救活動。

4、社區或企業之體適能指導、高齡者運動指導或運動社團指導等。

5、其他。

六、補助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20,000 元，一次撥付。

七、本助學金於每年十月一日起受理學生申請。

八、本獎學金之經費，由豐泰文教基金會專款支應之，並另行協調相關撥款事宜。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豐泰文教基金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